

心因應。

(三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2)年博鰲論壇「蕭習會」共識：加速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特表芻議。從其間同中有異之共識，可預料未來兩岸發展的讓利將有所緩止。各種跡象顯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會是一個有「牛肉」的開放承諾。本席認為，就協助台商取得先機，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意願而言，服務貿易協議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但相較於「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的期許，因涉及敏感的國際空間問題，才會是日後雙方真正的『深水區』。過去，政府總期待兩岸經貿關係和解，將可充分化解其他國家對與我洽簽 FT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東協加六機制的不安。然事實上，除美國等極少數國家外，大陸的反應及態度，仍然是左右我國能否加入區域整合的核心關鍵。若所謂「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是採香港模式，甚至必須透過協商才能取得共識，在台灣內部幾乎不可能取得支持；堅持此一立場，又將使台灣的 FTA 後繼無力。本席籲請政府，應稟「務實」原則，促成兩岸均可接受的可行途徑，此非但關係到我國整體經貿發展，更直接影響兩岸關係的長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本(102)年博鰲論壇召開之前，兩岸主管機關都口徑一致的透露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已完成協商，待文字核對確認程序後，即可對外宣布。而從「蕭習會」各種跡象顯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會是一個有「牛肉」的開放承諾。從金融、醫療到電子商務這些大陸向來相對保守的行業，看來都會有所突破。
- 二、從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FTA)經驗、ECFA 本身的「兩岸特色」，以及兩岸互動的諸多考量，我國大概無法也不宜採美韓 FTA 那種高標準，來檢視要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但就協助台商取得先機，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意願而言，服務貿易協議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更重要的是，雖然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不及於貨品，但其實服務及貨品協議都有很多類似的爭議及敏感問題，因此服務貿易協議一旦完成談判協商，意味著兩岸對於這些爭議取得了共識，建立了處理模式，絕對有利於加速後續貨品貿易協議的進展。

- 三、政府總期待兩岸經貿關係和解，將可充分化解其他國家對與我洽簽 FT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東協加六機制的憂慮。政府雖不斷重申 FTA 的純經貿功能，不具有政治意涵。然而事實發展顯示，除美國等極少數國家外，大陸的反應及態度，仍然是左右我國能否加入區域整合的核心關鍵。雖然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經觸及了部分的「深水區」，但相較於「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的期許，兩岸服務及貨品貿易協商畢竟沒有牽扯到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除了談判攻防外，尚未涉及敏感的國際空間問題，因此共同參與區域整合，才會是真正的舉步維艱之時。
- 四、政府非常努力積極力求突破 FTA 障礙，降低韓國威脅，但台灣接下來能否繼續維持 FTA 洽簽動力，很大一部分取決於大陸的立場。然而若所謂「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是採香港模式，甚至必須透過協商才能取得共識，在台灣內部幾乎不可能取得支持；堅持此一立場，使台灣的 FTA 後繼無力，反而會將兩岸推向曲折的小徑。現階段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時間壓力已經很大，兩岸取得共識已經稱不上「適時」，本席期待政府在協商談判中應更重視「務實」原則，形成兩岸均可接受的可行途徑，此非但關係到台灣的經貿發展，更是直接影響兩岸關係的重要一步。

(三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996 年空軍總部營區女童命案，日前高等法院宣判嫌犯許榮洲無罪，理由是罪證不足，特表芻議。該案重啟偵查早已時過境遷，僅憑當時本極有限的客觀證據追訴，當然捉襟見肘，難以說服法院。本席要質疑的是，國防部都承認當年刑事鑑定的結果，血印與江國慶及許榮洲的指紋皆不相符；如果此言有據，檢方何以還要起訴許榮洲？許案判決無罪的教訓是，唯有根據嚴謹蒐證取得的客觀證據，才是能將真凶繩之以法的依靠。此外，本席亦必須指出，現行檢察官的考績與升遷，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辦理重大案件，而且重要的指標是「起訴與否」？這是否也是造成濫起訴重要原因？如不必就無理由的起訴或上訴負擔內部責任，檢察官當然會寧可碰運氣也不必考慮理由明顯不足的起訴或上訴有何後果，如此不是既浪費國家司法資源，也折磨被告！更大的遺憾則像江國慶案或許榮洲案一樣，可能冤枉了無辜，卻沒有辦法找到真正的罪犯繩之以法，還社會公道！鑑此，如何從行政考評的制度調整全面整體檢討，有效建立檢警調體系養成科學辦案習慣的制度誘因，才是避免濫訴解決問題的不二法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